

徐女士的母亲租了吴先生的门面房,开了多年的服装店。三年前徐母不幸去世,徐女士便全面接手了母亲的生意,做起了老板娘。吴先生也只管收房租,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去年,服装店面临动迁。店开不下去了。不过当徐女士听说店铺经营者有权在房屋拆迁过程中获取一笔经营安置款时,便放了心,着手物色合适的门面房,把生意进行到底。

由于店面位于市中心繁华地带,安置款的数额还不小。可是,房东吴先生拿到160万元动迁补偿款后只字不提包括在其中的经营安置款。徐女士问他要这笔理应属于经

营者的款项,不料吴先生提出,服装店营业执照上的名字是徐女士母亲的,所以徐女士并不是店铺的合法经营者,无权取得这笔经营安置款。

徐女士如梦初醒,后悔母亲去世后没有去变更营业执照,但事已至此,只能通过打官司要回安置款了。于是,她提出这笔安置款是母亲的遗产,子女继承父母遗产总没错吧?但是,法院认定遗产即为死者生前的财产,经营安置款产生于徐女士母亲去世之后,故不属于遗产,徐

女士一审败诉。

那么,徐女士怎样才能得到经营安置款呢?

【律师观点】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孙洪林律师

首先,法院的判决是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根据《继承法》的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但是对于这笔安置款,在属于徐女士母亲的前提下,徐女士才有继承的可能,若不属于徐女士

◆ 张奕

母亲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则徐女士不存在继承的权利。该笔安置款不仅是在徐女士的母亲死亡后产生的,而且也没有相应的确权证明,所以不应视为遗产,徐女士以继承遗产起诉到法院,不可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其次,对于这笔经营安置款,就要看吴先生与拆迁人签订的拆迁安置补偿协议。若该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中有明确用于实际经营者补偿的,那么徐女士作为实际经营者应得到

相应的补偿。同时,在《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中对非居住房屋的安置也有相应的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了不同情况下非居住房屋的补偿安置,第四十五条规定了拆迁非居住房屋的有关费用补偿,其中(一)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货物运输价格、设备安装价格计算的设备搬迁和安装费用;(二)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结算的费用;(三)因拆迁造成停产、停业的适当补偿。结合与吴先生之间的租赁合同的履行及其他具体内容等实际情况,徐女士应该属于实际经营者,徐女士可以据此来进行相应的诉讼。

活廉说法

贪官的新禁令——“两高意见”之新意

◆ 活廉

5月30日,中央纪委印发了《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简称“八项禁令”),印发的同时,中纪委还规定,30天内,涉嫌违反“规定”的党员干部,主动交代的,可以从宽处理,对于隐瞒不交代或者禁令公布后继续违反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7月8日,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两高意见”),该意见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完全容纳吸收了中纪委的“八项禁令”,使党纪与国法得到了无缝衔接。

但是,有一种观点认为,在“八项禁令”公布后40天,也即30日宽限期结束后,出台“两高意见”,而“两高意见”没有宽限期之规定,这样的做法是对党员干部法外开恩、是对他们的特殊保护,党外干部就没有30天的宽限期,很不公平。

因为在电台节目中对上述两个文件进行普法宣传,我专门对此做了研究,发现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所担心的情

况也是不存在的。因为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党外干部尽管不适用30天的宽限期,但是,只要投案自首,坦白交代,同样可以得到从轻处理。反之,如果党员干部过了30天再去投案自首,就未必能得到从轻处理了。所以,这恰恰应该理解为对党员干部的从严要求。

我在研读中还认识到,上述两个文件前瞻性、针对性、实践性都很强,富有新意,是当前和以后反腐败斗争的有力法律武器。

首先,“八项禁令”和“两高意见”将近些年来在反腐败斗争中更具隐蔽性、更显复杂性的新情况、以表面合法形式出现的非传统的受贿方式、官场上人们难以窥察的“潜规则”都一一包括进来,列为犯罪行为。比如,贵重商品的低买高卖,利用打麻将受贿,不出资占有股份等等。

其次,将特定关系人列入反腐败

的重点关注对象。据我在采访中了解到,当前很多的腐败高官都在特定关系人上栽了跟头,诱发犯罪。有些腐败高官对自己的近亲属的关系远远没有和特定关系人(情人)来得亲密,他们之间的关系说到底也是一种利益交换关系。而贪官大多有情妇,这个现象也说明我们的法律必须将特定关系人纳入重点关注的对象。

第三,上述两个文件也是在司法领域和国际反腐败法律框架相接轨的新尝试。据我所知的粗浅法律知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简称《公约》)定义的受贿是“收取不正当好处”,但是,中国的《刑法》规定,受贿的构成要件必须是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这就显得中国《刑法》定义的受贿范围比《公约》要狭窄。这次“两高意见”对《刑法》作出了司法解释,定义了那些隐蔽性很强,不容易识别的受贿行为,在解释的口径和范围上尽可能和《公约》有所衔接。当然,要真正与《公约》倡导的治理腐败的科学理念和策略相比,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尽管如此,我认为,上述三点是“八项禁令”和“两高意见”所体现出来的新意,是它的价值所在,精华所在,是中国司法在反腐败领域的一大进步。

法官说案

“甲壳虫”该归谁?

◆ 李鸿光

2006年3月,处于热恋中的晓贺购买了一辆车价为31.5万余元的进口新甲壳虫小轿车。该车所有人虽为晓贺,但车辆实际使用人却是他的女友霏霏。同年6月,晓贺拍得了私车上牌额度,便与女友把双方身份证、户口簿及拍得的私车额度领照单等交给销售公司代表韩某,委托他办理上牌及过户。同年7月,该车在市交警总队车管所注册登记上牌。于是,韩某将双方身份证、户口簿及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等一同交与康惠旧机动车经济公司。其间,晓贺去外地出差还讨回过身份证,回沪后又把身份证送至韩某处。

之后,康惠公司通过旧车市场以二手车交易买卖方式,为双方办理过户。旧车市场按照惯例对车辆进行了验收后,经车管所审核同意把该车辆转移登记至霏霏名下,由霏霏取得了新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

谁知距购车仅仅半年,晓贺与霏霏就因感情破裂而分手。晓贺不甘心把一辆价值30多万元的新车白白送人,便向法院起诉,要求市交警总队车管所撤销车辆转移至霏霏名下的行政行为,提出《额度证明》规定私车额度一年内不得转让。受案法院则认为该证明不属于法律范畴,对车管所不具有约束力,遂于2006年12月驳回了晓贺的诉请。

2006年12月底,晓贺又以霏霏恶意侵占财产起诉,要求法院确认该车辆归他所有,认为双方不存在任何交易行为,旧车市场及康惠公司违反规定,为霏霏办理交易过户有

明显过错。声称购车时正与霏霏在恋爱中,买车属于借给她用。因自己经常出差,在拍得私车额度后,便委托霏霏办理上牌,遂将所需身份证、户口簿交与霏霏。霏霏却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偷偷通过康惠公司及旧车市场把车辆过户到她的名下。强调私车额度在拍卖后车辆一年内不准过户。

法庭上,霏霏辩称与晓贺原系恋爱关系,在热恋中晓贺把该车辆赠与自己,车辆属合法转移,赠与关系依法成立。旧车市场和康惠公司辩称,按客户要求办理汽车交易过户时,双方的各种证照齐全手续完备,而且车辆还经过了旧车市场验收,无任何交易受限制的信息,所办车辆过户手续合法,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法院认为,新甲壳虫汽车虽是晓贺出资购买,且初始登记也在晓贺名下,但晓贺在拍得私车额度后,就把自己身份证、户口簿原件交与霏霏。而事实上上牌手续由汽车销售商代办,车主或车主委托人只需选择车牌号,管理部门无需再核对身份资料。上牌后,晓贺仍然把车辆登记证及行驶证放置在霏霏处,应视同意委托霏霏办理车辆过户手续。法院以为霏霏提供的证据证明力明显大于晓贺,晓贺的辩称法院不予采信。

案件判决后,承办法官胡智明指出,法律规定公民按照合同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财产,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转移。该车辆在上牌后,晓贺自愿将车辆所有权转移至霏霏名下,现又反悔要讨回该车辆,法院不能支持。

律师与案例

离奇触电案

◆ 黄健云

2005年6月某日,一位姓李的外来务工人员,在修理上海某处房屋平顶的渗漏时,不慎抓住电线杆上悬挂的一捆通讯光缆而坠地摔伤。李某的一位同事在事发后查看现场时也因同样原因坠地昏迷。二人遂以电力公司、光缆的若干家产权人等共10余家单位或个人为被告,于同年10月底向法院提起人身损害赔偿诉讼。承办法官亲赴现场调查后发现,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东方有线)的光缆也悬挂在事发现场,于是为查明事实追加东方有线为第三人。案件审理了一年多后,在原告的坚持下,法院同意追加东方有线为被告。

东方有线委托了其常年法律顾问上海得勤律师事务所的商建刚律师担任代理律师,他们觉得非常冤枉也非常疑惑,因为光缆本身不带电也不是用来传输电力的,原告不可能是被光缆“电”伤。加上时过境迁,东方有线的此时成为被告,已丧失了最佳的取证、调查时机。

在接受委托后商律师便召集了律师所的法律服务团队研究分析该案。团

队分析,如果说原告真的是由于碰触一股光缆而触电的,那么唯一有可能导电的就是固定光缆用的钢绞线,钢绞线的带电可能是由于某处漏电的电线不巧搭在其上。当初将光缆悬挂在同一根钢绞线上的单位有七八家,作为共同受益人,对这起事故这些单位应承担公平责任。

团队中的孙颖律师对东方有线受益的起始时间提出了疑问。接受了孙颖律师的提议,商律师立即找来东方有线负责现场架空线施工的工作人员了解情况。据工作人员介绍,架空线是2005年9月份左右开始施工,2006年1月左右全线竣工的。而事故发生在2005年6月,也就是说事情发生时,东方有线的光缆根本没有铺设,既不可能导致触电事故,也没有实际使用钢绞线并受益。案情终于水落石出了。

事发后原告已经花去医疗费及后续治疗费20余万元,这使他们原本贫困的家庭更是雪上加霜。虽然东方有线已经没有责任了,但考虑到原告这么长时间以来所受到的伤害,东方有线的



插图田红

领导听取商律师的汇报和提议后,立即表示在没有任何责任的情况下,考虑当事人的实际困难,可以捐助1万元。商律师所在的得勤律师事务所也对两原告进行了捐助。于是两原告向法院提供一份情况说明,对东方有线表示歉意及感谢后,便向法院撤回了对方有线的起诉。同时,原被告各方也在东方有线的行动感召下,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

致读者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联合多位律师编写的《工伤事故处理》《医疗事故处理》《交通事故处理》三本法律傻瓜手册已由文

汇出版社出版发行。如需订购,请拨打16841995按9号键查询。

欢迎读者朋友同时关注活廉主持的“东方大律师”广播节目。每天19:00—20:00,播出频率:AM792、FM89.9。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090897110125

孙洪林主任 09084111141

以案说法

问:我姐姐在本市有一套承租的公房,但她在两年前已出国,在该公有住房内的户口已注销,现在该公有住房面临拆迁,请问谁有权拆迁公司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孙主任:租用公房凭证中记载的公有承租人在本市常住户已注销的,由按照《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可以继续承租该公房的同住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同住人有多个人的,应协商确定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的代表。无同住人的,由按照《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可以继续承租该公房的本市居民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地址: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打造一流的法律咨询平台

旭灿律师

擅长:房产婚姻、交通工伤、保险索赔、劳动争议、涉税代理、公司法务、股权变更、债权债务、国际商务、刑事辩护。(091105211690)

热线:021-61024100, 4008805008 (24h)

主任:曹峰高级律师 T: 13301969336 091201114348

地址:中山西路1265弄18号1108室

网址:www.lawyer-sh.com.cn

(东方法律服务网)

贾献伟律师 0910111894 旭灿律师事务所 091105211690 ★专长

房产 债务 婚姻 刑事

免费咨询热线 61028489

详情登陆 www.jxwlawyer.com

秦志宏律师 090102117044 建元律师事务所 090306109760

刑事热线

13916133511

地址:吴淞路469号森林湾大厦C座903室

“东方大律师”法律服务热线

16841995或96868792-5号键

本热线线路分布一览表

1#:法律综合咨询 2#:婚姻家庭咨询 4#:房产咨询 5#:刑事咨询 7#:经济、合同纠纷咨询 8#: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医疗事故咨询 9#:法律傻瓜手册邮购查询

每月封顶80元声讯费,无限享受线上几十位资深律师的免费咨询。足不出户,找到最适合的律师!

上海莫高律师事务所 09130621274 09130621274 ★婚前指导 ★婚前财产协议 ★离婚析产 ★协议离婚 ★离婚诉讼 ★婚姻家庭顾问

地址:云南北路59号1418室(近市百一店)

电话:51197361 手机:15921417346

交通事故咨询热线 13761732298 62994181

地址:安远路505号1902室

爱心专递本期爱心律师

004号,岳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岳雪飞律师,专长:合同、婚姻继承、房产、劳动、交通事故。电话:65077679。

033号,张素晶律师,创远律师事务所。专长:婚姻家庭、房产买卖、经济合同。咨询电话:13585638066。

022号,颜本通律师,中和律师事务所。专长:动拆迁、析产继承、人身损害、婚姻。咨询电话:13917436248。

021号,郑天生律师,雷曼律师事务所。十年执业经历。擅长:房产、遗产继承、婚姻、刑事。电话:13585589698。

特约法律顾问

魏建平律师(君和律师事务所) 090104115909 090193106042

唐勇律师(金石律师事务所) 091590112366 091598103003